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外科学家发明家丛书

富兰克林



帝王们垮了一批换一批，
寻找继承者很容易；
举世无双的富兰克林啊！
很少人能指望比得上您；
您横扫了暴君的威风，
使九天的怒雷回避！

——菲利普·弗瑞诺

这首诗是赞颂美国启蒙运动的开创者、政治家、科学家、作家、外交家和独立革命的领导人之一的本杰明·富兰克林。有的美国学者称他为“美国的圣人”，“美国革命之父”；康德称他为“第二个普罗米修斯”。

一、贫寒家境

公元 1706 年 1 月 17 日，本杰明·富兰克林诞生于今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城一个贫穷的家庭。其父约赛亚·富兰克林是新教圣公会教徒，大约在公元 1682 年为逃避宗教迫害离开英国来到美洲，为养活家中众多的人口，以制造蜡烛为业。

本杰明是富兰克林家最小的一个儿子，圆圆的脸，灵活的眼睛，结实的身子，他和其他孩子一样，爱蹦爱跳，调皮淘气，可他更爱读书。虽然才 7 岁，他已经能读一般的书了；凡是放在父亲书架上的书，他几乎全读遍了。他还会写短小的诗歌，而且曾经将诗附在父亲写的信里，寄给住在伦敦的伯父，受到他伯父的极口称赞。因此，他在孩子们中间很有威信。关于本杰明上学的问题，老富兰克林不知考虑了多少次。打从四五岁起，本杰明就显得比一般的孩子机灵、活泼、健康，而且比一般的孩子更爱好学习。

老富兰克林，很想把儿子培养成为牧师。不过培养一个牧师，需要一大笔钱，得让他上小学、中学……，可哪儿来这许多钱呢？如果不让孩子上学，老富兰克林又不忍看到儿子失望。他左思右想，决定满足儿子的愿望。于是，本杰明 8 岁那年，就背着书包上学去了。

自从开学那天起，本杰明进步很快，在班级里，除了算术以外，其他功课门门领先。不到一年，就从一年级跳到三年级。老师没有一个不喜欢他，都说他是个有出息的孩子。

本杰明爱提问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些问题，往往把老富兰克林难住。老富兰克林是个普通的商人，没念过多少书，可他有不少比他高明的朋友。因此，他经常请那些朋友来做客。在餐桌上，他故意逗引客人们说些能增进孩子知识的话。孩子听得出神，连嘴里吃着的是土豆还是牛肉，也分不清呢。

本杰明的优异成绩，使老富兰克林特别高兴。每当本杰明向他报告学习成绩的时候，他总是乐滋滋地听着，不时地问长问短。他似乎已经看到了儿子的光明前程。

几年过去了，老富兰克林觉得压在肩头上的担子越来越沉重。他没有钱雇工，又缺少帮手。本杰明辍学似乎已经不可避免。为了不使孩子的心灵受到过重的打击，他决定把儿子送到布朗威尔先生那儿去补习书法和算术。从商人的角度看来，这两门功课对本杰明很重要。业余时间，可以帮着他于一些零星活儿，譬如，修蜡烛芯、送货、看管店铺等。本杰明是个懂事的孩子，他知道家境困难，于是就在父亲的店铺里开始学习手艺。

二、痴心苦读

小富兰克林非常喜爱读书，他把手上的全部零用钱都花在书上。他喜爱约翰·班扬的《天路历程》，就收集了班扬单独发行的小册子，以后他又把它们卖了，用这笔钱买了柏顿的《历史文集》。这些是开本很小的由小贩们贩卖的书籍，价格便宜。他读了许多反映新兴资产阶级要求的作品，例如：《为善论》、《希腊罗马名人传》、色诺芬的《苏格拉底回忆录》等。

一年过去了，本杰明对制造蜡烛越来越不感兴趣，他一心一意想航海。当时的波士顿，虽是个小小的城市，但由于它紧靠大西洋，在美洲和欧洲之间往来的船只，都在这里靠岸。因此本杰明从小有不少机会和海员们接触。本杰明有个哥哥，几年前悄悄地飘洋过海去了，至今杳无音信。这件事使父母很忧伤。他们每次一提到他，总是长吁短叹。

本杰明对制造蜡烛的厌恶，他父亲早就看在眼里。他曾多次劝导儿子安心学习手艺，但收效甚微。波士顿是个商业中心，各行各业应有尽有。经过深思熟虑，他父亲决定利用业余时间，带孩子到处逛逛，看看有哪一种工种能吸引住孩子。他们去看了细木匠、砖匠、旋工、铜匠等工作，父亲发现小富兰克林留心观察手艺高明的工人运用他们的工具。父亲最后决定了制刀业。这一年，本杰明的伯父从伦敦移居到波士顿，在波士顿开设作坊。伯父曾为本杰明获得上学的机会而高兴，也曾为本杰明中途失学而感伤。伯父的儿子塞缪尔是个制刀匠，父亲准备让小富兰克林拜他为师。在当时，美洲流行这样一条规矩：师傅收录徒弟，徒弟的家长除了在“合同”上签字外，还得交付一笔金额，作为学费。即使至亲好友，也不例外。

一切似乎进行得很顺利，看来制造刀具，将是本杰明的终身职业了。可是善良的伯父偏有一个贪心的儿子，塞缪尔提出来的费用，远远不是老富兰克林的经济能力所能担负的。于是事情告吹了。

在对制烛业的厌恶情绪日益增长的同时，本杰明对书本的爱好却与日俱增。父亲书架上的几本旧书，他早就读过不知多少遍了，而且这类阐述“天命论”的书籍，已不能满足他的求知欲了。他时常纠缠着父亲，设法替他借书。每次他从父亲手里接过借来的书，便如获珍宝，爱不释手，一有空闲，就如饥似渴地读了起来，往往读到深夜才睡。

本杰明对书本的爱好越是强烈，父亲为他选择职业也越发困难。不过，不管怎么样，他一定得给儿子找一个符合他兴趣的职业。不然总有一天，儿子准会按照他自己的愿望，悄悄地出海去的。

本杰明有一个在伦敦学习印刷的哥哥，叫詹姆士，新近从那边回来。他不但精通印刷技术，还带来了全套印刷设备，打算在波士顿开业。父亲自然很高兴看到自己的儿子一个又一个地成家立业，自食其力。他主动帮着詹姆士筹备资金，租赁房屋。忽然一个念头掠过他的脑海：“为什么不让本杰明去试试呢？”他决定跟本杰明认真谈一谈，让他跟着詹姆士学手艺。本杰明考虑了一段时间，同意了。在很短时期内，他熟悉了印刷业务，成了哥哥的得力助手。

过了一些时候，有一个很聪明的商人，名叫马太·亚当先生，经常到他们的印刷房里来。他家藏书颇多，他注意到本杰明爱好学习，邀请本杰明到他的藏书室里去看看。亚当先生欣然借给他一些书籍阅读。

在镇上另有一个爱好读书的孩子，叫做约翰·高令斯，本杰明和他

往来甚密。他们俩人十分爱好争辩，都想驳倒对方。本·富兰克林后来在自传中说：“这种爱争辩的癖好，很容易发展成为一种很坏的习惯。为了争辩，人们必须提出反对的意见，这种抗辩常常使人在他人面前变成十分讨厌。因此，它不但使人们的交谈变得别扭和遭到破坏，并且会产生厌恶，甚至在本来可能发生融洽友情的场合产生了敌意。我这种爱好争辩的习气是从阅读我父亲的那些有关宗教论辩的书籍中得来的。从那时起我发现，除了律师、大学生以及在爱丁堡受过训练的各式各样的人以外，明达的人是很少染上这种习气的。”

有一次，高令斯和本杰明辩论起妇女应否受高深教育和妇女是否具有从事研究工作能力的问题。高令斯认为妇女不应受高深的教育，她们的天赋低劣，不能胜任。本杰明持相反观点。高令斯天生善于雄辩，他口若悬河。富兰克林决定把论点写下来，誊清后寄给高令斯。双方交换了三四次信件。碰巧，本杰明的父亲看到了信札，读了一遍，便和本杰明讨论起文章体裁问题；他说：高令斯之所以能压倒你，得力于他流畅的语言较多，而得力于他的论据说服力较少。他举了些实例使本杰明信服。从此以后本杰明更注意文章的风格，决心力求改进。

本杰明十三四岁时，还写了两首长长的叙事诗。一首叫《灯塔的悲剧》，描写一个船长和两个女儿在海上遇难的悲惨故事；另一首是叙述一个绰号叫黑胡子的海盗的故事。

本杰明写这些诗歌，原是自己作为练习的，可是不知怎么让他哥哥詹姆士看到了，觉得他写得不错，决定把它们印出来，到街头叫卖，好给印刷房增加点收入。谁知这一叫卖，竟轰动了整个波士顿，不多一会儿，印的诗就销售一空。

父亲却不以为然，他觉得这样发展下去对孩子不利，说不定还会把他毁了。他把本杰明叫到身边，拿出那两首长诗，逐字逐句地指出里面的错误和不妥的地方。父亲批评得十分严厉，可是句句中肯。他告诫儿子要扎扎实实地学习，不要追求浮名和虚荣。父亲认为，诗和散文比起来，远不如散文有用，何况古往今来，10个诗人倒有9个一贫如洗。本杰明与其把时间花在写诗上，倒不如集中精力把文章写好。本杰明接受了父亲的批评，果真勤奋地学起写散文来。他选了一篇名著，先读熟一段，把那一段的要点，用自己的语言，简单地写在另一张纸上，然后用同样的方法，继续读第二段，第三段……，过了几天，他感到对第一段的印象淡漠了，这才不看原文，参照他自己语言写的那一张纸，尽量使那段名著恢复它的本来面目。他有时把一篇散文改写成诗歌，隔一段时间，又把它恢复为散文。这对他很有帮助，一方面增加他的词汇，不论是同义词或是反义词，另一方面使他掌握了多种多样的句型，从而丰富了他的表达能力。

本杰明非常珍惜时间，他经常利用早晨上班以前、晚上和星期日等时间读书或练习写作。可是尽管这样，他还是感到学习时间不够。

当时詹姆士还没有结婚，没人给他们做饭，哥儿俩的伙食就搭在房东家里。中午吃一顿饭，往返需要一个多小时。本杰明觉得这样来来回回很浪费时间，决定想一个节约的办法。他在一本书上看到介绍素食的好处，并且推荐了几种简易的素食法。本杰明认为这些说法很有道理，决定照着办理。他向詹姆士提出要求，给他一半伙食费，由他自理。这个要求很快被接受了。于是，本杰明中午独自留在印刷房里，一边吃着面包、葡萄干，一边专心致

志地学习。在这清静的印刷房里，一个人也没有，他正好趁这机会攻读数学，同时又省下一部分伙食费，购买他心爱的书籍。

三、初露锋芒

1721年，富兰克林15岁那年，他哥哥詹姆士决定在波士顿创办一份报纸。当时的美洲大陆，是英、法、荷兰等帝国主义恣意掠夺的殖民地，其中要数英帝国主义的势力最大，它霸占了大部分的土地。当地的人民受尽欺压，憋着一肚子怨气没处申诉。

詹姆士有几个朋友，都是能说会写的年轻人，在波士顿很有点声望。他们常聚在一起，议论着统治者的暴虐。詹姆士去过英国，在伦敦住了好几年。他看到，在英国发行的各种报纸，对英国政府的某些政策，是敢于提出批评的。因此，几个年轻朋友一商量，决定在波士顿出版一种报纸。不过他们也意识到，殖民地的人民和英国公民的地位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如果他们对英国统治者的殖民政策表示不满，只能借题发挥，可不能直言不讳。经过一番筹划，报纸定名为《新英格兰时报》。

第一期《新英格兰时报》问世了。尽管只是詹姆士的几个朋友撰写的稿，居然销售一空，这给詹姆士和他的朋友们以极大的鼓舞，增强了他们办报的信心。他们经常在印刷房里写评论或修改别人投来的稿件，本杰明就站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他一边工作，一边听他们谈话。早在他哥哥提出要办报的时候，他已跃跃欲试，着手写稿了。

他知道，如果他写了文章，直接交给詹姆士，一定要碰钉子，说不定还要挨一顿臭骂呢。可他又不甘心放弃投稿的机会。于是，他想了一个主意。他花了几个晚上，非常用心地写了一篇文章，然后换了一种字体，把文章誊写在另一张纸上，署名——莎伦丝·多古德夫人。他趁着夜深人静，悄悄地把稿件从印刷房的大门底下塞了进去。

第二天早晨，詹姆士一打开印刷房的门，就看到那份稿件。他读了以后，发现这位署名“莎伦丝·多古德夫人”的作者的写作水平，不亚于他的朋友。“莎伦丝·多古德夫人”显然是一个笔名。因为18世纪初，在波士顿还没听说过有女作家呢。詹姆士请来了朋友们，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纷纷议论着：

“这样好的文章，是谁写的？”

“莎伦丝·多古德夫人是谁？她为什么连地址也不留一个？”

“真遗憾，我们不能见到作者本人，也不能和她当面谈谈……”

结果，决定把那篇绝妙的文章登载在最近一期的《新英格兰时报》上。

《新英格兰时报》一期又一期地出版着，可是“莎伦丝·多古德夫人”之谜始终没有被揭开。这使詹姆士他们渴望见到这位神秘的作者的心情越发迫切。大家都陷入了苦苦思索之中，一时间屋子里鸦雀无声。本杰明站在一边，看到他们那种伤透脑筋的样子，再也忍不住笑了。

“绅士们，你们不是想见一见作者本人吗？”他笑着说。“喏，他就在这里。”他做了个脱帽鞠躬的姿势，微微地弯了弯腰。大家冷不防有这一着，都愣住了。詹姆士做梦也没想到，这些绝妙的稿件居然是他弟弟写的，他觉得在朋友们面前丢了面子，不由得恼羞成怒，唰的一下放下脸来，顿时摆出一副老板的架式。“你撒谎！这些稿件压根儿不是你写的！”他的手指几乎指到了弟弟的鼻子尖，怒冲冲地说：“你哪有这能力！”“当然是我写的。”本杰明·富兰克林不肯示弱，理直气壮地说。“我知道你对我有偏见，

我才署了个笔名。”他从印刷机底下抽出一份还没誊完的稿子，把它摊在桌上，詹姆士这才没话可说了。一场风波在朋友们的劝说下总算平静下来。可是他们兄弟俩感情上的裂痕又加深了一层。

随着订户的增加，《新英格兰时报》的发行量越来越大。它是当地人民的喉舌，经常发表讽刺性文章，抨击当局。殖民政府对《新英格兰时报》早就恨得咬牙切齿，千方百计想把它封闭，只是抓不到把柄。

事情竟这样凑巧：有一群江洋大盗，在沿岸一带大肆骚扰，事后竟把掠夺来赃物，大模大样地装上海船，扬帆而去。当局得到报告后，嘴里说要派人去追捕，实际上却置之不理。这当然引起人民极大的不满，大家纷纷议论，指责政府对人民的安全不负责任。

当时有人写了一条报道，寄到《新英格兰时报》，大意说：“政府为了关心居民的生命财产，获悉海盗逃窜消息后，决定于月内派遣船只前往追捕。目前船只已经派定，只要天气以及风力许可，当能启碇云云。”

报道的措词对当地政府的讽刺太露骨了，因此触怒了高高在上的官老爷们。他们这下可不像对付海盗时那样贪生怕死，按兵不动，而是火速下令，把《新英格兰时报》的办报人詹姆士·富兰克林立即逮捕。由于詹姆士始终不肯说出那篇报道撰写者的姓名，不得不承担“一切后果”。他被加以污蔑政府的罪名投进了监狱。

在哥哥坐牢的日子里，本杰明挑起了主编《新英格兰时报》的重任。报纸继续按时出版着，而且对当局的讽刺挖苦更加厉害。

詹姆士足足被关了一个月，在释放的同时，法院还附加了一道命令：“未经有关当局严格审查，詹姆士·富兰克林不准印刷和发行《新英格兰时报》或其他类似的刊物。”詹姆士一脱离牢房，立刻把协助他办报的几个朋友召集起来，商讨对付当局的对策。这一次，本杰明·富兰克林也破天荒地被邀请参加了。

大伙儿集思广益，为谋求《新英格兰时报》的出版自由而苦苦地思索着。这时，不知是谁说了这么一句：“这道命令只适用于詹姆士·富兰克林，不适用于其他人……”。又有人接着说道：“对！要是换上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名字岂就不必受审查了！”连平时对本杰明从没好脸的詹姆士，也走过来笑嘻嘻地拍拍弟弟的肩膀。

“法人”的问题解决了，可是接着又出现了一个难题：本杰明·富兰克林是个学徒，按照当时的法律和惯例，学徒是没有资格担任主编和发行报纸的。大家又一筹莫展了。

“我看一不做，二不休”，詹姆士考虑了一下，毅然地说，“索性把本杰明的合同退了，这样我们之间的师徒关系，不就终止啦。”

“那也不行！”一个伙伴提醒说，“合同上明白地写着，本杰明要到21岁才满师哩！”

“这个也容易解决，我只要在合同的背面写明理由：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工作能力已达到正式印刷工人的水平，准予提前满师。这样即使法院要检查，也找不到什么把柄。”

当詹姆士笑嘻嘻地拍本杰明肩膀的时候，他并没有受宠若惊，可是当听到要退还他“合同”时，心底里乐开了。从12岁起，他一直受到哥哥的欺压，轻则挨骂，重则挨打，始终没有从詹姆士那里得到过半点儿慈爱。有时他实在忍受不住，就跑到父亲那里“告状”，父亲只是抚摸着他的伤痕，

心疼地劝慰着他。虽然父亲也曾几次三番把詹姆士叫到跟前，单独地训斥他一顿，可是詹姆士始终没有改变对弟弟的态度。

詹姆士原是个机灵鬼，他从弟弟脸上露出来的笑容，立刻猜透了弟弟的心事。屈指算来，离本杰明满师的日期，少说还有五六年呢，况且本杰明的工作能力，说句心里话，足足抵得上两个成年的工人。詹姆士出于权宜之计，竟没考虑到取消“合同”的后果。

于是，他满脸堆笑地说：“退还合同，是为了应急，否则，我们的报纸就完蛋了……，至于我们之间的关系嘛，依旧不变。不过为了慎重起见，我看咱们有重新签订一份合同的必要。你们各位认为对不对？”这最后一句话是对他的朋友们说的。朋友们感到这是他们哥儿俩的事情，不便表态，就唯唯诺诺地含糊过去了。可怜本杰明一团获得自由的高兴，竟成了泡影。

就这样，这份报纸在本杰明的名义下继续办了几个月。有一次，不知为了一件什么小事，哥哥又冲本杰明大发雷霆。本杰明实在受不了，就说：“詹姆士，我再一次请求，你不能用这样粗暴的态度对待我。我已经不是一个学徒，而是一个去留自由的工人了。”

詹姆士早就料到，弟弟迟早要离开他的，这样他势必另请一位雇工，而请一位雇工，不但要支付工资，而且工作的质和量，远远赶不上本杰明。机灵的詹姆士左思右想，终于给他想出了一条损人利己的毒计。他拜访了波士顿所有的印刷房老板，说了本杰明的许多坏话，并且告诉那些老板，不要雇用本杰明。他以为这样做就能把本杰明留住。可是他连做梦也没想到，结果适得其反。

这时，本杰明的好友高令斯为他想了一个锦囊妙计。他高令斯跟一只纽约州的帆船的船长讲好，让本杰明搭他的船去纽约。于是本杰明卖掉了一部分书籍，拼凑了一点路费，悄悄地上船了。因为是顺风，3天后他到达纽约。

这样一个年仅17岁的男孩子，既不认识当地的任何人，也没有一封求职介绍信，口袋里仅有少量的钱，来到了离家300英里的异乡。

四、坎坷之路

富兰克林对航海的兴趣这时已经淡薄了。他相信自己是一个很好的技术工人，有一次他去找当地的印刷房老板——威廉·勃拉福，寻找一份工作。威廉·勃拉福是宾夕法尼亚的第一个印刷房老板，他在纽约的生意不兴隆，人手也够了，所以他没能雇用富兰克林；但他对本杰明说：“我在费城的儿子最近失去了他主要的助手，假如你到那里去，我相信他可能雇用你。”费城离纽约有 100 英里的路程，需要先横渡海湾到安博伊，然后换船到费城。

本杰明告别了勃拉福老板，匆匆地赶上了去安博伊的船只。启碇的时候，天气晴朗，可是不多一会儿，海上刮起了大风，一阵紧似一阵，霎时间把船上风帆扯得一千二净。船长传下命令，吩咐把船开进就近的小港躲避风暴。可是，水手们使尽力气，船也没能驶进避风港。

这时，船上有一个喝醉了酒的荷兰乘客，在船边看热闹，一不小心掉到海里去了。船长站在船舷旁干着急。作为一船之主，他对每一位旅客的安全，都负有责任。可是在这种惊涛骇浪面前，怎样下去救人呢？他对周围的水手瞥了一眼：他们的脸上都露出为难的表情。

“噗通！”海上又发出了响声。大家顺着响声望去，简直惊得手足无措了。又是一个下水啦！原来是本杰明跳入海中去搭救那个醉汉了。船长是个游泳能手，他从本杰明跟风浪搏斗的场面看到，这孩子的游泳技能要比他高明。本杰明顺着风势，越过一个又一个浪峰，向醉汉游去。他趁那醉汉冒出水面的一瞬间，抓住他那乱草似的长发，一起返身游了回来。他接住一条从船上扔下来的绳索，把荷兰人牢牢缚住，没等水手们把系住荷兰人的绳子收上去，他已顺着另一条绳索，从容地回到船上了。这时大家对本杰明的机智勇敢赞不绝口。

当时的费城，不论从人口或是工商业的发达程度来说，都赶不上波士顿。它是一个年轻的城市，是青年人奋发图强的地方。

本杰明到达费城的时候，身边只剩下 1 美元了。第二天一早，他把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按着老勃拉福告诉他的地址，径直去找安德鲁·勃拉福——老勃拉福的儿子。

出乎本杰明意料的是，老勃拉福已骑马从旱路先到达了费城。父子俩热情地接待了他，请他共进早餐，同时又十分抱歉地告诉他，这里的空额已由一位雇工填补了。不过他们确实知道，费城另有一家印刷房需要一位熟练的工人。早餐后，老勃拉福主动陪着本杰明·富兰克林，去见另一家印刷房的老板——凯默。

凯默在印刷方面不是个行家，他的一些设备也残缺不齐。可是他却假充内行地问了本杰明一些问题，又试了试他排字熟练程度，就录用了他。就这样，本杰明在费城安顿了下来。他结识了一些当地的青年。他们也都是书本的爱好者。每天晚上，他和这些新朋友讨论着各种有趣的问题，或是欣赏优秀的文学作品。他工作勤奋，生活节俭，日子过得很不错。他尽可能使自己忘却波士顿。

谁知事情就有这么凑巧。本杰明有个姐夫，叫做荷尔姆斯，是一位船长，经常在波士顿和特拉华之间做买卖。有一次，他在离费城 40 里的纽卡斯尔打听到了本杰明的下落，写了一封信给本杰明，告诉他家里的老父慈母思念他的情景，同时又责备他不该私自远行。本杰明回了一封信，言词激烈

地诉说了他不辞而别的原因。回信写得情辞痛切，催人泪下，使人读后对他产生无限的同情。

他姐夫接到他回信的时候，恰好宾夕法尼亚州州长基思爵士在他那里做客。荷尔姆斯一面读着信，一面把本杰明的故事告诉基思，顺便又把信递给他看。

爵士读了本杰明的信，大加赞赏，尤其是当他知道了本杰明的年龄的时候。他认为本杰明是个前程远大的青年，不该埋在小小的印刷房里。他说，他一定要设法帮助这个孩子，使他有施展才能的机会。

过了几天，本杰明和凯默正干着活，基思爵士亲自到印刷房来拜访他。爵士简短地作了自我介绍，就邀请本杰明到附近的酒店喝杯葡萄酒。凯默看到大人物光临，慌做一团，不知怎么办才好，而本杰明却泰然自若。

爵士劝本杰明离开凯默，自己创办印刷房，并保证以后将官方所有的印刷业务，统统包给他承办。爵士希望本杰明回家，让他父亲出资帮助他，并且以州长的名义给老富克兰克林写了一封信。

于是，第2年，也就是1724年4月底，离别波士顿半年多的本杰明，带着州长的信，重又回到家乡。

本杰明的父母亲见到儿子不禁老泪纵横，激动得一时说不出话来。本杰明一面安慰着老父老母，一面和赶来看望他的邻居、亲戚打着招呼。

本杰明知道詹姆士胸襟狭窄，决定先去拜访这位“暴君”哥哥。谁知，到了哥哥的印刷房后，詹姆士只是冷冷地握了握他的手，便去干活了，而工人们却拉住本杰明问长问短。

本杰明又去拜访了他的好朋友高令斯。

原先高令斯是个勤苦好学的小伙子，论才智，特别是在数学方面，远远超过本杰明。可是朋友俩分别了7个月，高令斯竟染上了酗酒、抽烟和赌博等恶习。这使本杰明非常失望。从此，朋友俩逐渐疏远，随着岁月的消逝，他们的友谊也渐告破裂。

在这次故乡逗留期间，本杰明曾到教区牧师马瑟博士家去作客，博士亲切地接待了他，请他到书房里聊天。他们从书本谈到费城，从费城谈到天南地北。当本杰明起身告辞的时候，马瑟博士说：“请往这边走。我指点你一条近路。”他指着一条窄窄的过道，上面横着一条栋梁。本杰明走在前头，博士走在后头。由于博士跟他说着话，本杰明不得不回过头来倾听。“弯下腰！弯下腰！”马瑟冲着他喊。本杰明还没有意识到是怎么回事，咚的一下，他的头已撞在那栋梁上。

“啊哈！这就是了。”博士笑着说，“你年纪小，来日正长着呢，在这漫长的人生道路上，你要谦虚谨慎，不能昂首傲视一切，这样你就不会碰痛头了。”这个教训深深地铭刻在本杰明的心上，在以后几十年里，他处处虚心学习，虚心听取别人的意见，从不目空一切，骄傲自满。

这次回家，本杰明带着州长基思爵士给父亲的信。信里夸奖他聪明能干，学识丰富，认为他不必寄人篱下，充当伙计，应该自己创办企业。老富兰克林自然很高兴听到对儿子的称赞，不过考虑到儿子年纪太小，缺乏经验，容易受骗，他婉言拒绝了基思的建议。由于詹姆士和本杰明丝毫没有和解的意思，老富兰克林只得同意本杰明返回费城工作。

本杰明回到费城后，继续在凯默的印刷房当雇工。他时常应邀去基思那里作客，受到基思热情的款待。有一天，他又对本杰明提起在费城开办

印刷所的事情。本杰明表示，没有资金购买成套的印刷设备。基思表示，他可以向伦敦的朋友筹措资金，本杰明只需带着他写的介绍信前往即可。本杰明满怀热望，按基思的要求做了一份资产预算表，估计需要 100 英镑左右。爵士又亲切地留他吃饭，答应过几天一定把信件交给他。

几个月过去了，停泊在纽卡斯尔港的那条开往英国的邮船“伦敦·荷浦”号启碇的日期逼近了，本杰明整理行装，前去向基思告别，同时问他，捎给他在伦敦的朋友的信件是否写就。可是这次接见他的却是州长的秘书。秘书说，“州长正忙于公事，不过在邮船启碇之前，他会亲自去纽卡斯尔港送行，顺便把介绍信交给你的。”天真而又诚实的本杰明对基思的拖拉作风，虽然感到困惑，却没有产生怀疑。

“伦敦·荷浦”号启程那天，本杰明怀着希望登上邮船，他深信基思的诺言一定会兑现。果然就在快起锚的时候，州长的使者带来了一大袋文件，交给船长。本杰明知道这一大袋文件中，必定有由他带往伦敦的介绍信。他要求船长把有关他的信件，交给他保管。可是船长忙得不可开交，说到达目的地以前，一定把这些信件整理出来给他。

在旅途中，本杰明·富兰克林又结识了一些朋友，其中和德纳姆先生谈得最投机。德纳姆很器重这个年轻人，喜欢他那爽朗的性格，真挚的态度。在谈话间，他知道这位少年见多识广，好学不倦，同时又那么谦虚，一点儿也不自高自大。

经过两个月的海上颠簸，邮船终于到达了目的地。本杰明带着船长从文件袋里拣出的六七封信，按着地址，一一前去拜访。他第一个拜访的是一位书商。可是当他把信件递过去的时候，那书商对信封瞥了一眼，说：“我从来不认识这个人。”说着他打开信封一看，“啊！原来是里德尔斯顿写来了。他是个有名的大骗子。我跟他毫不相干，从来没有什么来往。”书商怒冲冲地把信往本杰明手里一塞，背过身去，和别的顾客说话去了。

本杰明惊奇地注意到，这些信件都不是州长写的。他才意识到，他离开费城前，基思一再回避他定有原因，不过他说什么也捉摸不透，这位“大人”为什么要欺骗他这个孩子呢？

他去找德纳姆先生，把事情经过一股脑儿告诉了他。“你以为基思会帮助你吗？他哪有办法替你筹款？他只是嘴上说得好听罢了。”德纳姆说。

“现在我可怎么办呢？”本杰明茫然无措。

“不要着急！”德纳姆先生安慰他说，“你既然到了伦敦，就在伦敦安顿下来吧。这里有的是大规模的印刷所，正是你提高技术水平的好地方。你且在这里工作几年，积攒些钱，然后买些机器，带回美洲去，不好吗。”

是啊，事到如今也只能这样。除了就地找工作外，年轻的本杰明不可能有其他的选择了。

不久，本杰明·富兰克林果然打听到伦敦有一家印刷所需要熟练的工人。那是一家规模较大的印刷所，有 50 多个工人。他前去应聘，老板欣赏他的才华录用了他。

在一次排印英国学者吴莱斯顿的《自然宗教》一书时，他发现其中有不少谬误。他写了《自由与贫困，快乐与痛苦论》的文章与之论争。在这本小册子里，他对当时的社会现象发表了见解。他认为，勤劳的人们不得把自己的劳动所得分给那些寄生、懒散的人们，这是造成社会贫困的主要原因。很明显，他对当时社会的认识相当肤浅，但他开始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

不平等弊病。

尽管省吃俭用，富兰克林始终没有足够的钱，能够购买印刷设备之类的东西带回美洲去。他经常帮助朋友，解决他们的困难，而这些朋友，在接受他资助的时候，总是说要“加倍奉还”，可是事实上从来没有一个履行过诺言。

他在伦敦呆了 18 个月，靠着勤劳的双手，聪明的头脑和真挚的情意，博得了周围人士的好评。

1726 年秋，富兰克林回到费城，准备和米勒迪思合开一家印刷所。本杰明出技术，米勒迪思出资本。接着两人拟了一张向国外订购机器的货单，由米勒迪思的父亲委托人到伦敦去办理。在 18 世纪初期，从美洲到英国往返一次至少要半年。这期间做些什么呢？万一船只在中途遇上风暴或是出了什么事故，耽误了时间就会误工，怎么办？

恰在这时，新泽西州的殖民政府决定发行纸币。在费城工业落后的情况下，除了本杰明·富兰克林外，没有第二个人能胜任纸币制版的工作。凯默请本杰明帮忙。富兰克林竭尽全力刻制出一块印纸币的精致铜版，这块铜版不仅替凯默挣了钱，而且是全美洲第一块印制纸币的铜版。

五、以书会友

无论是在困难的日子里，或是在安乐的时刻，读书始终是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唯一爱好，而且他总是团结一批志同道合的朋友，共同研究、一起讨论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种问题。

富兰克林回费城后，他和几个好朋友组织了一个读书会。开始的时候，只有 11 个会员，都是一些资质聪颖、力求上进的年轻人，他们几乎全是技工。尽管富兰克林命名它为勤读会，他们还是管这个读书会叫做皮围裙俱乐部（当时的技工，在工作时都围着皮革制的围裙）。

按本杰明·富兰克林制订的规章，勤读会每星期五举行一次。会员们必须轮流准备几个问题，不论是道德的，政治的，哲学的，自然科学的，什么都行，以便大家讨论。他又要求全体会员每隔 3 个月写一篇论文，题目由各人自己选定。文章必须在会上宣读，宣读后，可以由会员提出不同的意见。在会长的主持下，允许文章的作者和持不同意见的会员进行辩论。在辩论中，双方必须以探求真理为目的，不强词夺理，不意气用事；胜不骄，输不馁，他们追求的不是个人荣誉，而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勤读会没有固定的地址，他们经常在小酒店里聚会。在本杰明·富兰克林的青年时代，费城是一个落后的城市，那里没有一家像样的书店，只有印刷房兼营的文具店，而且这一类的文具店，只出售纸张、民歌或是小学课本。谁要是想买一本新书，就得去英国订购。勤读会的成员大部分是爱好书本的清寒子弟，他们限于经济能力，每人只有少得的可怜的几本书籍。

起初，他们在小酒店里讨论问题。后来感到在这种地方集会诸多不便。因为酒店毕竟是喝酒的地方，人多嘴杂，而他们需要的是宁静。所以会员们一致认为有另租一间房子的必要，哪怕简陋一些。

当时，在费城要找一间房子，不是一件难事，并且不需花费多少钱。没过多久，房子租定了，大家感到很高兴，从此，他们有了固定的会址，大家聚集在一起，可以不受干扰、安静地讨论各种科学、社会问题了。

为了解决书籍少的困难，富兰克林号召大家把自己的书拿出来，集中在这间屋中，这样，大家就有机会读更多的书了。于是大家把各人的书籍都存放在这间屋子里，根据自己的需要，随时借阅。可是不到一年，由于缺乏专人保管，往往一个会员需要某一本书时，恰好这本书被借走了，而且不知道是谁借走的，因为当时还没有建立起健全的借书制度。虽然勤读会才 11 个成员，可是为了找回一本书，挨着个去询问，也是一件麻烦的事情。因此有人提议把各人的书依旧拿回家去。

富兰克林自己也遇到了同样的麻烦，于是在勤读会大多数成员的要求下，一个刚建立的图书馆雏形便拆散了。不过他并不痛惜，因为他的胸中已酝酿着一个创建图书馆的宏伟计划。

富兰克林经过反复考虑，再三筹划，终于初步拟成了一个公共图书馆的草案。草案的内容是这样的：凡是愿意参加这个图书馆的人，第一次需付 40 先令，作为购买新书的基金，以后每年付 10 先令。他又请了一位熟悉法律的查理·勃洛克登先生，把草案改写成有条例的规章制度。经过宣传、奔波、劝募，本杰明·富兰克林争取到 50 个基本成员。全美洲第一所公共图书馆就这样诞生了。图书馆每周开放一次，借书的人按规章办理借书手续，按期归还。

不久，美洲的其他城市也纷纷以费城为榜样建立公共图书馆，一时人们竟把读书当成一种风尚。过了几年，据许多外国观察家统计，美洲人民的文化水平比欧洲还要高。

除了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外，本杰明·富兰克林对自己品德的要求也极为严格。他意识到，除了神以外，作为一个世俗的人，有这样那样的缺点总是免不了的。所不同的，只是缺点的大小和多少罢了。

一般的人，对别人的缺点往往了如指掌，而对自己的缺点，不是故意装做没看见，就是自己原谅自己。富兰克林认为这两种态度都不可取，他决定给自己制造一面反映缺点的镜子——座右铭，尽可能使自己的缺点缩小到最小限度，如果有可能的话，就把它消灭。

他给自己列出 13 项品德准则，每天临睡前，把自己一天的行为过，按着这 13 条准则逐条加以检查。

他那著名的 13 项道德准则是这样的：

1. 节制——食不过饱，饮不过量；
2. 寡言——除对别人或自己有益的话外，不多说话；避免和人说空话；
3. 秩序——用过的东西归还原处；做事情有条有理；
4. 果断——该做的事，坚决执行；决定履行的，务必完成；
5. 节约——除对别人或自己有益外，不乱花钱，也就是说，切勿浪费；
6. 勤奋——不浪费时间；经常从事有益的事情；动作利索，不拖泥带水；
7. 诚实——不欺诈，心地坦白、正直；言行一致；
8. 公正——不侵害别人，不要由于你的失职而使人遭受损失；
9. 中庸——避免极端，责人从宽；
10. 整洁——身体、衣服以及居住的地方，保持整洁；
11. 沉着——遇事不慌乱，不论是琐碎的，一般的或是不可避免的事故；
12. 贞洁——行正言正；不要损害自己的或别人的声誉；
13. 谦虚——学习先哲的谦逊精神。

富兰克林每天都对照着这面镜子，反省自己的行为，发扬优点，克服缺点。在他一生中，始终遵守着他那作为镜子的座右铭。

富兰克林一直坚持着读书会的活动，这个会社在 1743 年改称“美洲哲学会”，后在 1749 年发展成为费拉德尔菲亚学院（以后改为宾夕法尼亚大学）。富兰克林曾任该校董事长 40 余年，为传播欧洲文化，培养人才作出了贡献。

六、成家立业

富兰克林 22 岁那一年春天，由米勒迪思的父亲出资定购成套设备的印刷房刚一开张，就迎来了第一笔生意。这是一个来自乡下的顾主，满街在寻找印刷房，恰好被富兰克林的一个朋友看到了，就领他到富兰克林的印刷房。生意的数目不大，才 5 先令。不过这笔 5 先令的收入，在富兰克林看来，比他以后赚到的金币更难能可贵。

富兰克林的勤奋的和朋友们的帮助，印刷房的业务顺利地展开。富兰克林担任排字工作，米勒迪思专门印刷。邻居们深夜经过印刷房，总看到窗子里灯光明亮。第二天早晨，邻居们还没有起床，他们又已开始工作了。富兰克林印出来的产品，不论是书籍或是公告，总是既清晰又准确，很受大家的欢迎，因此他的印刷房闻名遐迩。

1730 年，富兰克林创办了《宾夕法尼亚新闻》，它是现在《星期六晚邮报》的前身。像当年在波士顿办《新英格兰时报》时那样，他既是主编，又是撰稿者，当然他也选用来稿。富兰克林把《宾夕法尼亚新闻》办得有声有色，他的报纸不仅消息灵通，而且代表老百姓说话，抵制殖民政府不合理的法令。举个例子来说：按照当地的惯例，英皇驻殖民地总督的薪金，是由当地州议会根据总督的政绩而定的，也就是说，总督的薪金是以他在地方上做公益事业多少来衡量的，因此一个总督替老百姓做的好事越多，他得到的报酬也越高。有一次马萨诸塞州的总督伯纳特，奉了英国政府的命令，要把总督的年薪，固定为 1000 镑。可是这条命令遭到州议会的反对。富兰克林得到这个消息，立刻在报上发表文章，支持州议会，指出，这正是他们应该行使的权利，并且称赞他们是真正的民意代表。他又列举历史上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斗争的史实，启发殖民地人民对自由的热爱。因此《宾夕法尼亚新闻》不仅是费城人喜爱的读物，连其他州的人也争相订阅。

这一年，富兰克林在宾夕法尼亚州发行纸币问题的争论中探讨了政治经济学，并取得成就。在他写的一本《试论纸币的性质和必要性》的小册子里，他引证 1723 年宾夕法尼亚发行纸币以刺激商业兴起的实例，阐述了交换价值问题。他说：“必须撇开贵金属而寻找另一种价值尺度，这种尺度就是劳动。”他还说：“既然贸易无非是一种劳动同另一种劳动的交换，所以一切物的价值用劳动来估计是最正确的”。后来马克思指出：“最早的经济学家之一，著名的富兰克林，继威廉·配第之后看出了价值的本质”。他“第一次有意识地、深入浅出地把交换价值归结于劳动时间的分析”、“表述了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规律”。这一概念“我们是从新世界的一个人那里发现的，……这个人就是本杰明·富兰克林”。

1730 年，富兰克林替米勒迪斯还清了债务，米勒迪斯决定去北卡罗来纳落户，两个好朋友依依不舍地分别了。24 岁的富兰克林成了费城印刷房的独资经营人了。当年 9 月，本杰明·富兰克林与黛博拉·里德结婚。黛博拉是个手脚勤快的姑娘，她白天帮着丈夫料理印刷房的业务，晚上在灯下缝补，直到深夜才休息。富兰克林常常笑着对妻子说：“俗话说得好，‘家有贤妻，事业顺利’，要没有你，我一天到晚真张罗不过来呢。”

1731 年，在他倡议下建成了北美第一个图书馆。富兰克林兼任图书管理员。它后来定名为费城图书馆。这对文化知识的传播起了重要作用。另外，富兰克林从 1732 年起还编写和发行一种《穷理查历书》，颇受人们欢迎，

一直坚持了 25 年之久。他还帮助各地建立纸厂，买回很多破烂布，给几家纸厂作原料。当时的宾夕法尼亚政府同他订了合同，让他印纸币。1736 年，富兰克林当选宾夕法尼亚议会秘书。一年后，被聘任为费城邮政局局长。

七、科学巨匠

具有探索精神的富兰克林生活的时代，正值资本主义文明的上升时期。富兰克林无论工作如何繁忙，总是时时注视着科学界的进展。

1745年荷兰莱顿城的两个科学家发明了蓄电池——莱顿瓶。富兰克林对此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开始了电学试验。

富兰克林根据莱顿瓶的原理，制成了世界上第一只蓄电器。它用11块普通窗玻璃，玻璃的两面贴上薄薄的铅片，玻璃和玻璃之间的距离为2英寸，它们垂直地排列在丝质的绳子上，并且用粗铅丝做成的钩子一边一个把它们钩住。这些玻璃板的两个表面，代表两个极，一面是正极，另一面是负极。他把钩在正极一面的钩子用链子连接起来，负极一面的也连接起来，然后在链的末端各安上金属丝，分别接在摩擦机——或者说起电盘——的两极上，这样，最原始的蓄电器便做成了。可是当时他还不知道，这个玩意儿对人类有什么用处。

就在那年下半年，富兰克林从实验和观察中，对天空中的闪电和摩擦而产生的电流作了比较，发现有下列几个共同之处：

1. 发光；
2. 光的颜色相同；
3. 光线曲折；
4. 运动迅速；
5. 可由金属传导；
6. 爆炸时发出响声；
7. 存在于水和冰中；
8. 通过物体时能使物体分裂；
9. 杀伤动物；
10. 融化金属；
11. 燃烧易燃的物质；
12. 含有硫磺味。

此外，他还发现“电流易被尖形的金属棒吸收”。他在实验记录中写道：“眼前我还没法证明，天空的闪电是否也有这种特性。不过它既然同摩擦而产生的电有了12点相同之处，看来这一种特性也不可能被排除。”

1750年5月，富兰克林在给柯灵逊的信中，提到了金属棒尖端的奇妙特性，这时他对避雷针已经有了初步的设想，可是他当时只考虑到利用尖端容易吸收电流的原理，打算把天空的雷电引导下来，以为这样就可以免遭雷击，而没有想到在尖端金属棒下端，接上一条地线，把雷电导入地下。

经过两个月的反复实验和观察，他写了一篇题为《电的性质和效力之探讨及1749年从费城几次实验中获得使建筑物、船只等免遭雷击的方法》的论文。在这篇论文中，他已经注意到，在利用金属棒尖端把天空的闪电引导下来的同时，必须有一条金属线，把电导入地下，这样才能使地面建筑物免遭雷击。

1751年春天，柯灵逊出资把富兰克林的论文印成小册子，并请富兰克林的一位可靠的老朋友福瑟吉尔博士写了一篇序言。小册子流传到法国，立刻引起法国各界人士的关注。一时富兰克林的名字竟成了新奇事物的同义词。法王路易十五还特地请了法国著名科学家，当着他的面，按照富兰克林

的论文示意做实验给他看。

1752年6月，富兰克林做了一次轰动世界的实验。

那是一个闷热的下午，天空上悬着灰蒙蒙的浮云，压得人们喘不过气来。狂暴的阵风呼啸而过，那闪闪的电光，曲折地划破长空，引来了震耳欲聋的惊雷声。这正是富兰克林盼望的天气。

他的计划是把云层上的电引下来，以便证明天空的闪电和人工产生的电，同属一种性质。他注意到，高大的树木，教堂的尖顶、船只的桅杆等，凡是高耸的目标，都容易引导雷电。他原先打算等当地正在建造的教堂落成后，利用教堂钟楼的尖顶，再接上长长的金属棒，吸引云层上的电，可是那教堂建造的速度很慢，他等不及了；他得另找一种高入云霄的东西来代替塔尖。他决定用风筝。由于得在雷电交加的雨天进行这项试验，他用丝绸代替纸张，做成了一只风筝，风筝顶端缚上一条尖得像针似的金属线，作为吸引电的“先锋”。他把穿在风筝上的绳子当做导体，绳子的末梢系上作绝缘体的绸带，绸带的另一端则在试验者的手中。这样吸引下来的雷电，就不会通过试验者使他触电了。在绸带和绳子的交接处，挂上一把钥匙，作为断路器。

富兰克林把他的儿子威廉叫到跟前，告诉他今天所做试验的内容，并且要他做这次试验的助手。父子俩悄悄地收拾起风筝，奔向离他们家不远的草坪，那里有一个小木棚，正好可以作为他们躲避风雨的场所。

风更紧了。这正是放风筝的好时机。富兰克林顶着狂风和雷电，把风筝送上了天。大雨如注，雪亮的闪电像银蛇似的，不时地在空中蜿蜒。富兰克林指挥着儿子不要让风筝的缎带被雨淋湿，不要让风筝绳子擦到棚子，以免发生危险，同时他仔细地观察着风筝放飞情况。

突然，威廉叫了起来：“看哪，绳子上的纤维都竖起来啦！”

这就是电！富兰克林伸出一只手指，和风筝的绳子并行着上下移动。（注意！他没有碰到绳子！）说也奇怪，绳子上的毛茸茸的纤维随着他手指的动作，也一上一下地摆动起来。他握紧拳头，小心地伸到系在绳子和绸带间的钥匙旁边。噼啪！一个火花从那里闪了出来，打在他的腕节上，他感到一阵麻木，赶紧把手缩了回来。

试验成功了！它证实了：闪电就是电。

接着，他决定在室内做避雷实验。他在附近的铁匠铺里，定制了一条3米多长、顶端尖的细铁棒，把它安在烟囱顶上。铁棒的末梢拴上金属线。凡是金属线接触到屋子的地方，都给它套上玻璃管。他把金属线沿着楼梯，引到屋子的中间，最后把它系在一个金属水泵上，这水泵是通向地下的，这样从烟囱顶上引导下来的电，就乖乖地进入地下去了。他又把楼梯上靠近他卧室的那一段金属线分成两股，两股之间的距离约6英寸。他在那两股线上，各挂上一只小铃，铃的中间，用丝线吊着一只小铜球。

在富兰克林的率领下，一家人站在楼梯上看这个有趣的设计。只要天空出现一道强烈的闪电，那系在丝线上的小球就不断地左右摆动，这样小铃铛就发出清脆而又悦耳的响声。

有一天晚上，富兰克林一家睡得正浓，突然卧室外边一声霹雳，仿佛是什么东西爆炸了似的，把一家人都惊醒了，富兰克林立刻从床上跳了起来，冲到室外。只见一道道眩目的白光，在两只铃铛之间，川流不息地闪现着。那只铜球却被挤在一边，恰好和金属线形成直角。

那道白光亮极了，简直和太阳光一样。

他的妻子黛博拉害怕极了。富兰克林严肃地说：“这就是击在我们屋顶上的雷电。它通过烟囱顶上的金属棒，正经过这里导向地下。要不是安上那条金属棒——避雷针，我们的屋子早被击毁了。”

隔了一天，富兰克林把他的实验经过写成文章，在报上发表。由于这是一个新的发现，他得用一些新的术语来说明他的实验，例如：电池组、电荷、电极、电弧，电流等等。文章发表后，这些术语都被其他科学家们采用了，而且被译成各种语言文字。新发明很快就推广开来，从美洲到欧洲，乃至世界各地。这么细细的一条金属棒不知拯救了多少人的性命，免除了多少房屋遭受毁坏啊！

他拒绝了专利局授予他发明避雷针的专利权，对富兰克林来说，为人类作出一点有益的贡献，是他最大的幸福。

在此之前，富兰克林还发明了新式火炉，被称之为“富兰克林火炉”。1753年，他研制了医学史上第一个具有伸缩性的导尿管；试验了物体传热灵敏度；以后又研究了液体蒸发时热量的散失情况，和铅中毒效应及其他力学原理。即使在晚年，他还致力于科学试验，测量海流，研究改进航海技术，研究水声学，并在法国宣读了论北极光性质的文章。

富兰克林曾是美洲哲学会的中心人物，四次担任英国皇家学会理事会理事，曾获得哈佛大学和耶鲁大学的荣誉硕士学位，以及英国的爱丁堡大学、圣安德鲁大学和牛津大学博士学位。富兰克林不是“闭门造车”的专业研究者，他对科学的许多贡献几乎都是在参加社会活动的同时完成的。他勇于作实际的试验，经常把科学研究与实际生活结合起来。他培养了许多科学家，鼓励人们去钻研科学。他的科学发明和发现为人类作出了宝贵贡献，在当时大大促进了北美各殖民地科学文化的发展。富兰克林不愧是一个伟大的科学家。

八、独立先驱

富兰克林在科学研究的同时，也热衷于社会政治活动。早在 1754 年，富兰克林以宾夕法尼亚州代表的身份出席了北美各殖民地在纽约州的首府奥尔巴尼举行的代表大会。在会上，他提出了著名的奥尔巴尼联盟计划。主张各殖民地组成联盟，北美和英国在平等的基础上组织联盟。这一计划因英国反对而失败。

1757 年，已经 51 岁的富兰克林又代表宾州议会，为制止殖民地总督威廉·宾的不法行为，到伦敦向英王请愿。他写文章，造舆论，揭露殖民制度的罪行，致使斗争取得了部分成功。富兰克林的后半生主要从事外交活动。

1765 年 3 月，英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榨取北美财富，就巧立名目，颁布一种很苛刻的《印花税法》，即一切文件、契约、合同、执照、文凭、报刊及其他印刷品，甚至结婚证书、遗嘱都要贴上印花，才能有效。殖民地人民虽然竭力反对，但这个法令还是强行通过了。

富兰克林在开始时态度比较温和，主张维护英国的权威，表现出他在那时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思想很不彻底。这在 1760 年他写的《大不列颠利益的考虑》一文中，清楚地暴露出来。另一方面，由于身在英国，他不知道家乡人民对印花税的反对是多么激烈，后果如何严重。

帆船从纽约到伦敦经过 6 个月的航行，把同胞反对印花税的消息带给了富兰克林。富兰克林预感到革命风暴的来临，于是，他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在英国下议院辩论时，坚决主张废除印花税法，并答复了关于废除这个条例的 174 项问题。在富兰克林的劝说和斗争下，许多人改变了态度。印花税在实行后的第二年被迫取消。富兰克林在这次斗争中发挥了一定作用。

1770 年，马萨诸塞、新泽西、佐治亚州议会也委托他作为驻英代理人，调解宗主国与殖民地的争端。

1773 年，英国准许东印度公司将茶叶直接售给北美殖民地零售商，企图垄断北美殖民地的茶叶贸易。12 月 16 日，波士顿市民 8000 人集会，要求抵达港口的东印度公司茶船撤离港口回航，斗争遭到失败。当晚，波士顿茶商化装成印第安人，抢登 3 艘运茶船，将茶叶全部倾入海中。这就是著名的“波士顿倾茶事件”。英国政府采取了严厉的镇压措施。1774 年 3 月至 6 月，英国议会陆续制订了对北美殖民地实行高压统治的五项“强制法”（又称“不可容忍法”）；主要内容是：

1. 封闭波士顿海港法：在波士顿人民偿付倾倒入海的茶叶价款以前，封锁该港；

2. 司法行政权法：英国殖民官员犯罪，根据英国法律审判；

3. 马萨诸塞政府法：取消马萨诸塞地方宪法及其自治地位，议员、法官及各级官员由英王总督任免；不经总督书面批准，不得举行集会；

4. 新驻营法：英军可以不经主人的同意进入私人住宅，以及一切旅馆、酒店和公共建筑物驻军；

5. 魁北克法：把俄亥俄以北、宾夕法尼亚以西的广大地域，划归英国新近从法国手中取得的直辖殖民地魁北克。

与英国殖民统治者的愿望相反，五项“强制法”起了动员殖民地人民团结反英的作用。

1775年4月19日，英国军队和美国民军在列克星敦和康科德发生了冲突，北美殖民地人民反英武装斗争的序幕从此揭开。

英国殖民统治者的所做所为令富兰克林十分愤慨。他在1775年初向英国呈交了《调回驻波士顿军队的方案》，但被拒绝。英国政府日益憎恨富兰克林，使他的处境极端困难。1775年4月，富兰克林决定离英返美。

富兰克林回到北美后，立刻投身于革命，担任宾州治安委员会的委员，并在1775年5月出席了在费城召开的第二次大陆会议。

与此同时，他与《常识》的作者潘恩共同起草了富于资产阶级民主精神的《宾州宪法》。潘恩这位独立战争中的杰出战士原是契约奴身份。富兰克林在1774年出使英国期间认识了他，并写信给《宾夕法尼亚杂志》，介绍他到费城工作。他赞许潘恩是“一位有智慧的、值得尊敬的青年”。

1776年6月，富兰克林参加了《独立宣言》的起草工作。大陆会议指定杰弗逊、富兰克林、约翰·亚当斯等5人组成委员会，起草宣言。他们以气势磅礴的笔调，起草了《独立宣言》，概括了英法思想家提出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所依据的政治理论和革命原则，庄严地向全世界宣告：“人人是生而平等的，他们都被造物主赋与某些不可让渡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等权利，……当任何形式的政体妨碍了这种目的时，人民有权力去改变它，或废除它。”《独立宣言》指控英王倒行逆施，综述了迫使美国人民争取独立的原因。它不仅是美国宣告独立的正式文件，也是资产阶级上升时期人民要求民主主权的宣言书。它动员人民群众为争取民主权利、民族独立而斗争，成为当时美国人民反抗英国奴役、进行革命的有力武器。马克思在致美国总统林肯的信中曾经指出：《独立宣言》是“第一个人权宣言”。其历史进步作用十分突出。

北美殖民地人民正式宣告摆脱英国的殖民统治，美洲大陆上一个新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从此诞生了。因富兰克林过去曾任邮政总长，这时他仍担任这一职务。秋天，他奉美国国会的派遣前往巴黎，以特使的身份促使法国助战。途中还俘获了两艘英国船，以此作为交换，换得了枪支弹药，供给美国作战部队。在法国，他博得了舆论界的同情。

12月，由于当时美国战事暂时失利，英军攻占了费城。法国犹豫不决，怀疑美国抗英斗争是否能胜利。富兰克林的使命陷于僵局。但富兰克林没有灰心，他对革命胜利满怀信心，坚定不移。此时，英国在法国的秘密使节与富兰克林进行诱和谈判，富兰克林运用与英秘使谈判之机，对法国政府施加压力。同时向华盛顿推荐了普鲁士军官斯特乌本男爵。斯特乌本在美国把一支纪律松弛的部队训练成为一支劲旅。

1777年秋，英军南北合击占领哈得逊河流域以孤立新英格兰的计划遭到失败。英将柏高英在纽约州的萨拉托加战败，率5000人于1777年10月14日投降；此役成为独立战争走向胜利的转折点。法国在富兰克林的努力说服下，认识到自身利益，同意在军事上和经济上支援美国，这就加快了独立战争胜利的到来。

1778年2月6日，富兰克林代表美国与法国签订了《美法友好商务条约》和《美法同盟条约》。战争结束后，富兰克林仍在法国处理美国和法国以及与英国的外交事务。1783年9月，富兰克林等3人代表美国与英国签订《巴黎和约》，英国正式承认北美13州独立。1785年富兰克林从法国回国前夕，波旁王朝为表彰富兰克林在外交上的贡献，国王路易十六把自己四

周嵌满珍珠的肖像赠给富兰克林。临行时，法国举行了盛大的欢送仪式。

富兰克林回国后被选为宾州州长，由于全州人民的爱戴，他连任 3 年。1787 年 5 月，已满 81 岁的富兰克林带着疾病参加了美国宪法制定工作，是费城制宪会议最重要的委员之一。在制宪过程中，议会发生了意见分歧。富兰克林赞成民主制，主张建立一院制的议会。他极力反对种族主义及奴隶制度，主张把人民应享有的权利列入宪法。同时富兰克林又以元老派的身份设法调和内部矛盾，力促宪法通过。

九、以文载德

富兰克林的著作很多，《全集》有40卷，大部分是讽刺世事、促进社会进步和民族觉醒的作品。他的代表作是《自传》。

自从《富兰克林自传》第一部法文本出版以来，它相继被译成各种文字，在世界各国广为传播。这本书所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首先在于它的思想性。富兰克林生活的时代正是北美新民族形成、觉醒、独立并最后通过战争取得胜利的时代。富兰克林不仅参加了这一巨大变革的全过程，而且是这一伟大革命运动的第一个最杰出的领导人。《自传》既是富兰克林前半生的真实写照，也是北美新民族觉醒、独立运动前半部的缩影。他对独立、自由、民主和科学事业的追求，对一切暴政的批判和反抗，这种忘我斗争精神不仅代表了当时北美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愿望，而且必定会激励各个时代的各国读者的心。正如他的朋友所说：“就您的声望来讲，我想不出比您的自传更有效的广告了。……您的自传的重要性，……不亚于恺撒和塔西佗的著作，……会成为自学的崇高法则和典型”，而且能“改进全人类”。

在写作技巧上，《自传》也有它独到之处。富兰克林是美国第一位具有世界声誉的散文作家，是18世纪最优秀的幽默大师之一。由于早年在写作散文上刻苦磨砺，如镂金石，锲而不舍，形成了他那生动简练、明朗晓畅、清新活泼、幽默亲切、引人入胜的散文风格，他的所有作品几乎都具有这些特点。《自传》是他的代表作，集中体现了他的风格。《自传》在谈到他自学时有这样一段：

“大概在我16岁左右的时候，我偶然看到了一个叫屈里昂写的一本宣传素食的书，我就决心实行素食，我哥哥因为尚未结婚，无人主持家务，他和他的学徒们就在另外一家人家包饭；我不吃荤食，引起了麻烦，因此他们常常因我的怪癖而责备我。我学会了一些屈里昂烹调自己的食品如煮山芋、煮饭、做快速布丁等方法。为此我向哥哥提出：假如他愿意把我每周的伙食费的一半给我，愿意自理伙食，他立刻同意了。不久我就发现我可以从伙食费中节省半数，这就又是一笔买书的钱了；但是这样做还有另外一个便利，当他们离开印刷所去吃饭的时候，我独自一人留在所中，我不久就草草地吃完了我的简便点心；我吃的常常只是一块饼干或是一片面包，一把葡萄干或是从面包铺买来的一块果馅饼和一杯清水。在他们回来以前的这一段时间里我就可以读书了。由于饮食节制常常能使人头脑清醒、思想敏捷，所以我的节奏比以前更快了。”

富兰克林的文章不仅句法简洁，温文尔雅，而且用字准确、生动、老练；在朴实无华的叙述中，非常平易近人地告诉读者一个非常惊人的事实：他以普通工人的1/4的伙食费维持最简朴的生活。但在业余自学中，却取得了更好的效果！他的艰苦奋斗和分秒必争的自学精神实在令人敬佩！

富兰克林对金钱、享受的看法，至今仍对我们有着深刻的教育意义。他这样写道：

“那时，我是个7岁的孩子。在一个假日里，同伴们往我口袋里装满了硬币。我立即向儿童玩具店跑去。路上，我看见别的孩子手里拿着哨子，哨子吹出的声音把我迷住了。我就把硬币统统掏出来，换了一只哨子。我回到家里，一蹦三跳地吹着哨子跑遍全屋，洋洋得意，没想到这就遭到了一家人的讥笑。我把买哨子所付的钱告诉姐姐和堂兄堂姐时，他们说，我多付了

4 个哨子的钱，还对我说，多付的钱还可以购买许多好玩的东西。他们取笑我做了件蠢事，把我气恼得哭了起来。每当一想到这件事，我所感到的羞辱，超过哨子带给我的乐趣。”

“然而，这件事一直印在我的脑际，后来对我颇有益处，每当别人引诱我去买一些我用不着的东西时，我常常告诉自己，‘别对哨子花太多的钱’。我把钱省了下来。及至长大成人，来到大千世界，观察人的一举一动，我想，我遇到了许许多多‘对哨子付出了太多的钱’的人。有的人渴望得到宫廷的歌舞升平，把时间浪费在宫廷会议上，放弃休息、自由、美德，甚至梦寐以求。我认为，‘这种人对他的哨子付了过高的代价’。有的人争名夺利，时常参与政事，对本职工作玩忽职守，因此而堕落。我认为，‘这种人对他的哨子付出的代价实在太高’”。

有的守财奴为了敛财致富，不惜置一切舒适、一切与人为善的快乐、别人对他的尊敬和友谊的欢乐于不顾，我说，‘可怜的人啊，你为你的哨子付出了过高的代价’。专门寻欢作乐的人，不努力提高自己的志向或社会地位，忽视健康，只沉溺于眼前的良辰美景，我说：‘错了，你这么做适得其反，在自找苦吃；你对你的哨子付出了过高的代价’。有的人热衷于修饰仪表，讲究衣着，欲置备美观高级的住宅、精雕细琢的家具和富丽堂皇的马车，但又力所不能及，结果债台高筑，‘哎呀！’我感叹道，‘他对他的哨子付出了太高太高的代价’。总而言之，人类一切痛苦之事，大都由于对事情的错误估价，亦即‘对他们的哨子付出过高的代价’——因小失大。”

富兰克林对建立美国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作了最后的努力，1790 年 4 月 17 日，他在费城与世长辞。

富兰克林的一生是伟大的。他作为政治家与华盛顿、杰弗逊等人并列载入史册。他作为科学家，成为电气科学的先驱。富兰克林在人们心中享有盛名，声名显赫，却从不骄傲，从不愿意谈他的成就和荣誉，在他的墓碑上只镌刻了这样几个字：“印刷工富兰克林”。

